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100.01.21 署授國字第 0990402765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

要 旨：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之規定，準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 件：本署主管法規準用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條、項、款、目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第六條